

#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 关于静乐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静乐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3年5月11日至12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静乐县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静乐县发改局、静乐县财政局、静乐县农业农村局、静乐县工信局）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

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时间紧迫，诚望理解与重视。请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市市场监管局416房间，邮箱地址：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1.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已落实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 2020 年-2022 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已落实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已落实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落实
5	2018 年和 2020 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提供 2020 年材料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未落实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	已落实

	料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已落实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已落实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落实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已提供审查表，但填写不规范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落实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已落实
14	2020年—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已落实

## 附件 2. 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静乐县人民政府	<p>关于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静政办发〔2023〕5号）</p> <p>关于印发全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4号）</p> <p>关于印发《静乐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11号）</p>	<p>二、基本原则 大力支持残疾人领办的企业、合作社，年终从企业或者合作社中抽取 20%的利润，普惠更多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士，让全县残疾人事业得到实质性发展。（风险提示）</p> <p>五、发放使用方式 （一）由县政府与山西银联对接，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和使用。消费券可在“云闪付”签约商超、便利店、电商等企业使用。 （二）由县政府与建设银行对接，办理银行借记卡，限额限时使用。</p> <p>五、承储主体、监督主体及职责 （一）应急成品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为应急粮油储备承储单位。（风险提示：是否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取储备企业）</p>	<p>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的相关标准。</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四、具体任务 2022 年加快对藜麦全产业链进行深度开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大力培育“链主”企业。</p> <p>(一)2. ①依托稼祺种业在中国藜麦之乡产业园组建 150 平方米藜麦组培实验室。3. 县政府配套一定比例资金扶持稼祺公司在静乐承接实施 1000 亩繁种基地项目。</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关于印发《支持加快藜麦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22 号）</p>	<p>(二)1. 国际拓展。对首家成功获得种子出口资质的按照种子当年出口销售额的 20%进行奖补。最大奖补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三是支持藜麦功能食品产品出口。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藜麦加工产品出口业务，对首家成功获得加工产品出口资质的按照当年出口销售额的 15%进行奖补。最大奖补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p> <p>(三)六是支持对外部企业入驻静乐。支持本县以外企业来静乐注册公司、子公司开展藜麦产业业务。对实际开展业务 1 年且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 万元。</p> <p>2. 国内拓展 二是支持产品销售，提升企业盈利能力。①对藜麦米销售到县域外的农业企业进行补贴，每斤补贴 0.1 元，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②对藜麦米销售数量达到 2000 吨以上的经营主体</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或个人进行一次奖励 5 万元，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③对藜麦精深加工产品按藜麦成分占比折算成藜麦原粮达到 500 吨的经营主体或个人进行一次奖励 10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④对销售大户营业额达 2000 万元的奖励，10 万元，奖励一家。</p> <p>(一) 1. 支持认定“静藜号”系列品种。 ②对成功将“静藜号”系列种子销往本县以外国内区域的企业，按照销售量奖励 10 元/斤，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关于印发《静乐县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41 号）</p>	<p>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六）建立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联结机制。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山西股权交易、忻州汇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关于印发静乐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72 号）</p>	<p>18. 落实重点企业落户奖励政策。争取省级财政对来静注册经营企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奖励政策。县级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来忻注册经营并连续</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三年及以上为静乐做出贡献的，分年度给予奖励。对我县年产值首次超过<b>5亿元</b>、<b>10亿元</b>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p> <p>19.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县级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列入省级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b>10亿元</b>、<b>50亿元</b>、<b>100亿元</b>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p>	
2	静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p>关于印发确定山西华启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的市通知（静发改字〔2022〕55号）</p>	<p>经研究，确定山西华启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县社会责任储备企业。（风险提示：是否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取储备企业）</p> <p>（五） 承储主体资格要求。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原则上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中建立，无符合要求企业的市，也可结合实际选取本地重点骨干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类型粮食企业试点建立。</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关于印发《静乐县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静发改字〔2023〕27 号）</p>	<p>五、财政资金补助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费用补贴、下行快件给予差异化补贴。（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3</p>	<p>静乐县 2022 年种鸡孵化场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静农发〔2022〕6 号）</p>	<p>三、实施主体及扶持办法 （一）实施主体：静乐县绿益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二）按照“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由上级投资 30 万元，用于奖补实施主体种鸡孵化场建设，奖补额不超过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的 4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静乐县农业农村局</p>	<p>静乐县 2022 年杂粮规模生产线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方案（静农发〔2022〕7 号）</p>	<p>三、实施主体及扶持办法 （一）实施主体：山西华启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扶持办法 按照“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由上级投资 30 万元，用于奖补实施主体建设杂粮规模化生产线，奖补额不超过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的 4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静农发</p>	<p>（二）创新发展，延伸链主农业产业链 4、持续推动藜麦全产业链开发。依托“中国藜麦之乡”品牌优势，加快藜麦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培育“链主”企业，形</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2022) 49号)</p> <p>成了“一个目标牵引、两大市场循环、三个方面提升、四方协同联动、五类基地扩面、六项活动推广”的发展新格局。二是出口内销，双向循环，立足“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不断拓宽产业增长空间。支持企业开展种子、加工产品出口业务，对成功获得出口资质并实际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进行奖补；同时支持对收购本县内藜麦原粮，藜麦产品销售大户进行奖补。五是稳固面积，提产增效，着力抓好“规模化、景观化、集中化、集约化、标准化”五化建设，推动全县藜麦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规模化方面，按照扶大扶强的原则，种植户进行分档奖补，共建设规划种植基地2.8万亩。(风险提示)</p> <p>5、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识”认证。持续实施“静”字牌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整体提升“静乐生活”公共品牌知名度，努力提高全县农产品价格和品质。对当年认证成功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奖补。(风险提示)</p> <p>(三)夯实基础，提升现代农业支撑能力 7、抓“种”强农，加快种业振兴。一是抓好藜麦育种制种基地建设。依托山西稼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青藜麦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忻静藜麦种植推广有</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p>
--	--	--	--

		<p>限公司分别在丰润镇、娘子神乡、辛村乡建设藜麦科研示范基地，开展藜麦良种繁育和新品种试验。二是推进谷子种子繁育基地建设。依托瑞发祥公司杂粮研发优势，打造谷子新品种繁育基地2000亩。</p>	<p>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2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四是加快发展农业劳务合作社和农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生产服务型合作组织，优先参与县域范围内的各类基础设施改善、民生事业发展 and 产业性等项目，以促进农村充分就业，增加农村居民收入。（风险提示）</p>	<p>（三）优质藜麦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奖励扶持强的原则，对种植户进行分档奖励，共建设优质藜麦种植示范基地2.8万亩，今年为藜麦种植户提供藜麦种子、复合肥、农药等农资和支付土地流转费用、提高藜麦种植保险保费补贴力度等补贴，综合为种植户提供补助405元/亩。（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发展壮大乡村 特色产业奖补方案（静 农发〔2022〕51号）</p>	<p>附件4：四、项目实施方式和范围 根据全县2022年优质藜麦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农业合作社以及种粮大户发放农药物资，包括静乐县四田种植专业合作社、静乐县秋风种植专业合作</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社、静乐县秀平种植专业合作社、静乐县蓝天种植专业合作社、山西金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静乐县蓝田种植专业合作社、迎朝阳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将近 28 个合作社。(风险提示)	
--	--	--	--	--

以上建议，仅供你单位参考，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